

附加保障

## 傷殘豁免保費保障

投保資格

- 若受保人持有香港或澳門身份證及受保年齡<sup>^</sup>是在基本計劃<sup>\*</sup>的投保年齡範圍內及介乎 19 至 60 歲，便可繳付額外保費以投保此附加保障。

保障範圍

- 若受保人不幸傷殘超過 183 日，本公司將會代您繳付日後的保費，直至受保人完全康復或保費供款年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保費供款年期

- 保費供款年期直至受保人年滿 65 歲<sup>^</sup>。您應該就整個保費供款年期繳付保費。任何延誤或漏繳到期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失效，您可收回的金額（如有）可能會較您已繳付的保費明顯地減少。

保費釐定

- 保費是根據受保人的受保年齡<sup>^</sup>及性別、保障金額和受保人的吸煙習慣。若此保障附加在定期壽險計劃內，保費將於受保人在基本計劃續保／保費調整時根據當時的受保年齡<sup>^</sup>增加。否則，保費一經釐定將於整個保費供款年期內維持不變。

不保事項

- 若傷殘乃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任何情況引致，本公司將不會豁免保費：
  - (1) 受保人在保單簽發日期或此保障之生效日期或最後保單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前已患上的疾病；
  - (2) 蓄意自殘；
  - (3) 神經失常或患有精神虛弱或精神病；
  - (4) 觸犯或企圖觸犯刑事罪行；
  - (5) 意外或非意外地服用或吸食任何毒品、藥物、鎮靜劑或毒藥，惟遵照註冊醫生處方者除外；
  - (6) 參加危險性運動（包括必須使用繩子或嚮導的爬山活動、地底岩洞探險、跳傘、徒手潛水或其他水下活動、冬季運動、任何運用足部以外的競賽、越野賽跑或打馬球），已於投保申請書中列明者除外；
  - (7) 如受保人進入、操作、服務或乘搭於任何設計於地球大氣層之內或外飛行之航運工具，或受保人脫離該航運工具而上升或下降，但受保人以乘客或機艙服務員之身分乘搭商業航空公司經營之固定航線除外。

(轉下頁)

(續)

#### 保障終止

- 此保障將在以下情況下自動終止(以較早者為準)，而您亦毋須繳付此保障的保費：
  - (1) 當保單終止、失效、或(如適用)到期、退保、轉作減額清繳保險或轉作展期壽險；及
  - (2) 受保人受保年齡<sup>^</sup>滿 65 歲的保單周年日。

#### 重要事項

- 支付保障須傷殘至少 183 日。傷殘是指受保人因疾病或身體受傷而無法從事任何賺取薪酬的工作或正常的工作(視情況而定)。在該傷殘持續 730 日後，如受保人並不會因此傷殘而完全阻礙其從事任何受薪工作，此保障將會停止支付保障。
- 保費豁免金額包括基本計劃及附加保障的保費。
- 必須於開始傷殘起計 90 日內提出索償。
- 通脹風險 — 由於通貨膨脹，將來的生活費用很可能較今天的為高。因此，即使本公司履行其所有合約義務，您將來從保單收取的實際金額可能較低。
- 所載資料乃一摘要，請與基本計劃之產品冊子及建議書一併閱讀。有關此附加保障的詳盡條款及細則請細閱其條款。

2017 年 7 月

<sup>^</sup> 受保年齡指受保人的下一次生日年齡。

\* 請參閱基本計劃之產品冊子內的投保年齡範圍。

<sup>▲</sup> 指當受保人的下一次生日為此年齡的保單周年日。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是註冊成立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滙豐集團旗下從事保險業務的附屬公司之一。

本公司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傷殘豁免保費保障是由本公司所承保之自選附加保障。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為本公司之保險代理商。此乃本公司之產品而非滙豐之產品，並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銷售。

有關與滙豐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的金錢糾紛，滙豐將與您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然而，有關產品的合同條款的任何糾紛將直接由本公司與您共同解決。